

國立秀水高工 115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學生申請報名表

☐集體報名 ☐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相片黏貼處 (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)
姓 名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畢(結)業 國中	彰化 縣(市) 立 國中									
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			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☐ ☐ ☐						聯絡 電 話	家	()	
								本人手機		
								監護人手機		
報名費 優待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曾修習國中技 藝教育課程	☐ 是 ☐ 否	無小過 以上記錄	☐ 是 ☐ 否
比序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	獎勵紀錄 總積分 B	生活教育 總積分 C	比序 總積分 A+B+C
	寫作 級分	國文 積分	數學 積分	英語 積分	自然 積分	社會 積分	總積分 (不含寫作) A			
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： 1.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 45 分，「A++」者得 9 分，「A+」者得 8 分，「A」者得 7 分，「B++」者得 6 分，「B+」者得 5 分，「B」者得 4 分，「C」者得 3 分。 2. 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，最高採計 12 分；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且國中三年期間學生綜合表現紀錄無小過以上記錄(不含警告累計) 3. 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 8 分；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，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。								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 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市 縣 立 國中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※符合唱名分發資格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 時 35 分開始唱名分發，逾時者依總積分列入備取序。

證明文件

請將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於本頁之後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本
3. 畢業國中獎勵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4. 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5.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6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●以上資料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